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7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已发行完成，并于2021年4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股本总数由7,5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

鉴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已完成，公司现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真爱美家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0566953812T。</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真爱美家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0566953812T。</p>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21年4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物现场销售、网上销售；针纺织品、毛纺织品、床上用品；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物现场销售、网上销售；针纺织品、毛纺织品、床上用品、<u>日用百货</u>；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u>10,000</u>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过。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p>	<p>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u>公司</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u>关联人</u>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u>通过</u>。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p>

<p>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p> <p>（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u>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u>）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p> <p>（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p> <p>（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上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且成交金额超</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u>对外担保、</u>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u>关联交易</u>等重大事项：</p> <p>（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上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p>

过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七)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八)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九) 上述(二)至(六)项所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门意见。

上述重大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七)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八)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九) 上述(二)至(六)项所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门意见。

上述重大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1/2 上<u>独立董事</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u>董事会亦应召开临时会议。</u></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u>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u></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五条</u>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五条</u>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浙江省</u>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规定办

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二、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